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四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六七六
傳眞機：編輯部二三一八六七〇
傳眞機：八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〇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光華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一三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

行政機關得依法律授權訂定合理停徵稅所證範圍

相關函釋符合租稅法定主義與平等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二二六次會議中，就林永福認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六八二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對人民稅捐之課徵或減免，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有正當理由而爲合理之差別規定者，與租稅法定主義、平等原則即無違背。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經行政院核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但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係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第二十七條授權行政機關視經濟發展、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對個人出售證券，在一定範圍內，就其交易所得所採行之優惠規定，與憲法第十九條所定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又此項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係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爲增進公共利益，權衡經濟發展階段性需要與資本市場實際狀況，本於專業之判斷所爲合理之差別規定，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對人民稅捐之課徵或減免，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有正當理由而爲合理之差別規定者，與租稅法定主義、平等原則即無違背。

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係以稅捐減免等優惠措施，獎勵投資活動，加速國家經濟發展而制定。該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爲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及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決定暫停徵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稅，及暫停徵全部或部分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爲專業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但於停徵期間因證券交易發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財政部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經行政院同年月二十日台七十七財字第二八六一六號函核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但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乃基於獎勵投資條例之授權，爲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對個人出售之證券，在一定範圍內，就其交易所得所採行之優惠規定，符合前開條例對稅捐減免優惠限於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爲專業者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依租稅平等原則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惟爲增進公共利益，依立法授權裁量之範圍，設例外或特別規定，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而爲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尚非憲法第七條規定所不許。前開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明定僅停徵一定證券交易金額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其所採租稅優惠措施，係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爲增進公共利益，權衡經濟發展階段性需要與資本市場實際狀況，本於專業之判斷所爲合理之差別規定，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謝在全、劉鐵錚、戴東雄、王和雄、黃越欽、楊慧英、曾華松、施文森、林永謀、陳計男、吳庚、賴英照、董翔飛、孫森焱、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瓜地馬拉拉里歐斯院長拜會司法院

翁院長頒最高榮譽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瓜地馬拉共和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院長拉里歐斯夫婦，應我政府邀請來訪；爲促進兩國之間司法交流與友好合作關係，拉里歐斯夫婦訪華期間，司法院特訂於本（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假三樓貴賓室，舉行頒贈拉里歐斯院長一等司法獎章典禮。

頒贈典禮由翁院長主持，親自頒贈拉里歐斯院長一等司法獎章及證書，當日到場觀禮人員有城副院長、劉大法官鐵錚、王大法官和雄、王大法官澤鑑、施大法官文森、楊大法官慧英、戴大法官東雄、謝大法官在全、楊秘書長、瓜地馬拉駐華大使、外交部中南美司司長、禮賓司司長等。

拉里歐斯院長係加拿大蒙特婁大學哲學及神學系畢業，加拿大蒙特婁McGill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曾任執業律師，一九七七年獲聘爲瓜國卡洛斯大學法學院教授迄今，一九九九年獲選爲瓜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大法官，二〇〇二年十月獲任爲瓜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院長。

拉里歐斯院長致謝詞表示，榮幸獲邀此次訪華，得以親見我國經濟繁榮與進步，並推崇翁院長在貫徹法治、捍衛司法公義、追求司法改革之努力；同時表示渠任內亦致力於瓜國司法現代化，對於此次獲頒司法院最高榮譽一等司法獎章，在渠日後公務生涯中將不負此份殊榮。

司博館籌備會討論組織與籌備工作項目

達成共識：博物館設爲司法院一級機關爲宜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博物館籌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本（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司法院尤副秘書長三謀（籌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主持，就有關「司法博物館之組織型態」與「籌備工作預定項目」二項議題進行討論。

司法院爲弘揚法治精神，妥善保存、陳列歷來司法文物，乃將「籌設司法博物館」列爲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及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之一，並於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列第五十一條：「司法院設司法博物館；其組織由司法院定之。」，送請立法院審議；惟上開條文在立法院審議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表及部分立法委員對於博物館之組織型態持不同意見，建議參酌行政院、考試院會銜送審議之「行政法人法」草案，以「行政法人」之方式，設立司法博物館。由於未達成共識，該條文遂保留於下一會期繼續審查。有鑑於此，本次籌備委員會議，即將「以行政法人組織作爲司法博物館之未來走向，是否可行？」列爲優先討論議題，其次討論「司法博物館籌備工作預定項目」。

會議首先由尤副秘書長說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的立法進度及其對於推動司法改革之重要性，接續由與會委員紛就議題提供專業意見。各位委員就有關「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作爲司法博物館之未來走向，是否可行？」之議題，一致認爲行政院推動「行政法人法」草案，主要目的在於創設一個新的公法人組織型態—行政法人，將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之特定公共任務，交由行政法人專責處理，以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之二分法，俾使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更具彈性；惟司法博物館是否適合以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設立？有待進一步評估，而司法博物館之功能，在於典藏法制史料、普及法治教育、促進人民對司法及其相關運作的瞭解，進而拉近彼此間之距離，因其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及公益性，以政府機關之型態設立爲宜（即設爲司法院之一級機關），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反之，若以行政法人之型態設立，或採其他委外方式經營，則因董事會、館長及其他行政人員等，未必具備一定資格，或可不經考試而晉用，或爲兼職，恐有未符司法博物館專業性之要求，甚至因須自負盈虧，致營運趨向娛樂化、商業化，而未能堅持公益理念，喪失弘揚法治之功能。

至於「司法博物館籌備工作預定項目」議題，係由幕僚單位—司法行政廳依第四次籌備會議主席裁示而擬訂，除「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計畫」、「臺灣南部地區司法史料調查暨資深法界人士訪談計畫」、「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蒐集暨解說計畫」、「臺灣日治時期司法建築史料調查及研究計畫」，已委請專業機關團體執行外，其餘內容包括：司法史料之蒐集與整理、宣揚籌設司法博物館理念、培訓志工等計畫方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可行，以及有無應增刪之項目。委員們對此咸認具體可行，並期許能早日付諸實現。

此次會議，各委員紛就其專業充分發言，二項議題均經詳盡討論，除通過各項籌備工作計畫方案外，並達成司法博物館之組織型態，以設爲司法院一級機關爲宜之共識。會議歷經二小時餘圓滿結束，主席除對委員撥冗參加，提供寶貴意見表示感謝外，並期許幕僚單位以穩健、踏實的步伐，逐步推動成立司法博物館。